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世賓
電話：03-3322101~6102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070015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3/28 ok


主旨：有關大局函囑有關使用執照核准函說明事項或使用執照附表內容得否加註建造執照申請日期一案，請察照。

說明：

- 一、復大局107年3月1日桃地測字第1070010344號函。
- 二、為登記機關業務執行順遂，提升民眾申辦時效，本處將配合大局需求，於使用執照核准函說明加註建造執照首次掛號日期(法令適用日期)，以利登記機關續處。

正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處長 王振鴻